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544號

上　訴　人　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述徵收標準並經本院民國92年8月14日（92）院田文公字第03124號函，依據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針對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部分，提高十分之一之裁判費。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至4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6月21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10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但是，上訴人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1年8月17日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上訴人迄未補正，亦有本院111年9月14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雅萍